附件1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

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21〕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推进全省半山酒店建设，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云南半山酒店、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半山酒店是指依山傍水，居田藏林，符合山、水、林、田、村（镇）五要素之一，展示云南优美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旅游资源，体现主客共享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导向，能够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高品质住宿设施。

第三条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突出业态创新和示范引领导向。

第四条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依据《指导意见》、《云南半山酒店评选标准（试行）》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标准（试行）》开展。

第五条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围绕旅游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审查项目选址、策划设计、周边环境、建筑外观、内部设施、文化特色、管理服务、业态创新等内容。

第六条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按照业主申报、县（市）推荐、州市初评、省级评审、公示认定五个流程开展。

第七条 业主申报。项目业主通过全省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申报半山酒店项目，建立全省半山酒店项目库。项目业主本着自愿原则，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系统申报云南半山酒店，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县（市）推荐。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和现场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报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材料是半山酒店评审的重要依据，项目选址矢量数据等上报材料质量由业主和申报地文化和旅游局自行负责。

第九条 州市初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企业申报、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的云南半山酒店申报材料组织初评，出具初评意见，提出云南最美半山酒店推荐名单，报至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条 省级评审。

云南半山酒店评审。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对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的云南半山酒店开展材料评审，评分75分（含）以上的项目作为云南半山酒店候选项目。对候选项目选址、规范经营等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认定为云南半山酒店。

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审。专家组依据《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标准（试行）》，结合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意见，将建成运营1年以上且云南半山酒店评分前20名的项目作为云南最美半山酒店候选项目。专家组对候选项目开展现场评审，评分前10名的项目认定为云南最美半山酒店。

第十一条 公示认定。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名单，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向社会公示后认定。

第十二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云南半山酒店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评选组织。

第十三条 云南半山酒店和云南最美半山酒店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品牌复核和管理。以上品牌认定3年后，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复核，达到标准要求的继续保留，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资格。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对半山酒店开展日常监督管理。